

附件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 H 股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A 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于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2	第七十一条	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A 股有表决权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H 股股份质押须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p>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事先报知本行董事会。</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p>	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
3	第八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	《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

		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准)前发出书面通知。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事项规定的批复》
4	第九十条	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删除	《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5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刊登。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6	第九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7	第一百四十八条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	---------	--	---	--